



被烧毁的房屋。



被烧毁的电动车。

私自牵线充电 电动车电池爆炸

4 辆电动车和一套两居室房屋被烧毁

■文、图/见习记者 王琪

本报讯 昨日，市民吴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 8110110 反映，他家附近一小区楼下的电动车昨日凌晨起火，火势凶猛，将一楼一套两居室的房屋瞬间吞噬。不久后，消防员赶到现场将火扑灭，幸无人员伤亡。

昨日上午，记者来到吴先生反映的电动车起火的虹景小区西区 16 号楼，只见 4 辆烧焦的电动车并排倒在一楼窗台下，电动车车头正对的一楼房屋已被烧毁，屋内各种家具和租住人的生活用品全被烧成灰烬。4 辆电动车车主都在现场，等待派出所民警调查起火原因，商量赔偿事宜。

“我是一楼租住户，也是起火电动车之一的车主。昨晚我睡得正香，窗户外面的火光把我一下子惊醒了，我赶忙起来把合租的室友叫醒，然后 3 个人分头去找灭火器、报警和叫楼上的住户。”胡先生告诉记者，被烧毁的 4 辆电动车中有 3 辆是他和一楼合租室友 3 人的，还有一辆是楼上一位业主的。

据了解，起火前，4 辆电动车中有 3 辆在充电，其中两辆是前晚 12 时左右从一楼牵线开始充电，还有一辆是楼上业主从四楼家中牵线到楼下充电。

胡先生说，昨日凌晨 4 时 15 分左右突然起火，起火后邻居从家中找来两个灭火器，几人合力暂时将火势压了下去。等他想起手机背包等还在房间内没拿出来时，屋内已经浓烟滚滚，无法进入。同时，租住在一楼的 3 人竭力将楼上住户全部叫醒疏散到楼下，等待消防来灭火。不久后，消防赶到现场将火扑灭，好在无人员伤亡。只是 4 辆电动车已被烧焦，一楼房屋被烧毁，屋内物品化为灰烬，附近两辆摩托车的座椅和把手也被火烤得有些变形。

记者在现场看到，一楼房屋上方还有几根线缆被烧焦，是否能使用有待专业人士查验。

记者昨日下午了解到，起火原因是其中一辆电动车电池在充电过程中爆炸。经协商，安装电动车电池的车行老板愿意赔偿烧毁的车辆和房屋的维修费用。

爆料人:小鱼 爆料奖:30 元

提醒

预防电动车充电自燃 车主需注意这几点

消防提醒广大市民，电动车不要停放在楼梯间、单元楼门口等处，更不要放在这些地方充电，一旦起火，后果不堪设想。

预防因电动车充电引发的火灾，你需要做到以下几点：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电动车，充电时尽量选择配套的充电器；根据说明书操作充电；定时到维修站检测电动车线路，排除线路隐患；每次充电 6 小时左右即可；铅酸蓄电池的正常使用寿命为一年半左右，如果在使用期间出现一充即满、一用即完的情况，或电池出现鼓胀时，应考虑更换。此外，电动自行车使用到第五年时应考虑更换；尽量不要随车携带充电器，以免充电器因震动而出现破损；启动电动车时不要立即启动电池，可以通过骑行助力；充电时要规范充电线路，使用质量过关或带有漏电保护的插座，不要随意拉接和悬挂。最好是使用正规安全的充电桩充电。

市公路养护中心 以学促干 推进理论学习和 创文工作再深入

5 月 28 日下午，十堰市公路养护中心召开市直公路系统文明创建工作推进会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以丰富多样的形式，打好“理论学习+创文推进”组合拳。

走出机关学做结合，注入履职尽责动力。秉承以学促干、以做抓学的理念，市直公路系统一行赴十堰生态滨江新区至武当山玄岳门一级公路项目和十堰城市管廊主控中心现场开展实践教育活动，实地参观了解相关项目的规划投资情况及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激发了全体“公路人”守初心、担使命，奋力推进十堰公路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热情。

论学习强化武装，凝聚创文工作合力。观摩学习结束后，参会人员参加了文明创建工作推进会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会议学习传达了近期市委和市交通局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指示和会议精神，以及《市公路养护中心关于违规吸烟专项整治活动方案》等 7 个文件精神，对创文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警示教育入脑入心，释放知行合一张力。会上集中观看了《网络密战》教育片，通过过失泄密、网站泄密等多个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了泄密原因、途径及给国家安全带来的危害，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保密意识、提高党员干部的保密水平。

通讯员 施思

关于十堰市白浪公路治安检查站规划 选址论证及控规编制项目的批前公示

十自批前公示(2020)第 120 号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有关规定，现拟对十堰市白浪公路治安检查站选址论证及控规编制项目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内如未收到实质性反馈意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程序批准。

一、项目概况

2015 年 9 月 28 日，市政府办印发《十堰市公路治安检查站(治安卡口)、城区治安综合服务站(治安巡逻岗亭)建设实施方案》(十政办发[2015]84 号)，要求在十堰城区(不含郧阳区)新建十堰大道、白浪、小岭 3 个省级公路治安检查站，以适应反恐处突和防范打击违法犯罪工作的需要。

2019 年 11 月 27 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第 5 次会议，对十堰市白浪公路治安检查站选址事宜进行审议，原则同意。

二、论证指标

用地性质:行政办公用地(A1);
容积率:≤1.5;
用地面积:5930 平方米;
建筑限高:15 米;
绿地率:≥30%;
停车位:≥25 个;
建筑后退 316 国道红线:≥22 米;
建筑距襄渝铁路堤底部和山脚线:≥10 米。

三、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3、《湖北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

4、《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 年);
5、政府会议纪要文件及相关部门意见;
6、国家、湖北省及十堰市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四、公示地点

1、固定场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15 个工作日);
2、项目现场:用地调整涉及地段;
3、新闻媒体:《十堰晚报》;
4、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gtzy.shiyan.gov.cn/>。

五、公示时间

自《十堰晚报》登报之日起 15 日内。

六、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0719—8102838
联系方式:0719—8642972
0719—12336
联系人:李成双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科(十堰市北京北路 87 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6 月 2 日